主副食品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咸阳市公安局秦都分局
乙方：乾县万通农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秦都分局警官餐厅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主要为米、面、油、杂粮类、蔬菜类、水果、生肉类、熟肉类、豆制品、鸡蛋、牛奶、调料类等采购及配送。

合同期限：从202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

二、合同价款

暂定价：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105万元整)。

三、货款支付

1、付款实行按月结算。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上个月供货后，于次月15日前凭双方确认的送货清单等相关凭证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在一个季度内结清上个月货款。特殊情况，根据甲方实际情况为准。

2、结算：结算金额以当月实际供应量进行据实结算，年度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

3、在月度结算时，甲方需将《每日供货结算单》与送货清单一并核对无误后，再按约定流程支付货款；若《每日供货结算单》存在单价争议且未解决的，甲方可暂缓支付该争议部分货款，待争议解决后再行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于前一天向乙方下达第二日采购清单，订单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规格、计量单位、数量、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并由指定的负责人通知至乙方，乙方收到订单确认后供货；双方应在当日供货验收合格后2小时内，根据实际供货的品种、数量、约定单价共同签订《每日供货结算单》，明确当日供货明细及对应价款，该结算单为月度货款结算的核心依据，双方各执一份留存。

2、甲方每日对采购食材的质量进行验收，若发现产品质量不合规定，应于收货之日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告知乙方，乙方进行更换，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当日全部食材价格50%的罚款，并拒签不合格的食材产品；

3、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甲方餐厅正常开餐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当日全部食材价格2倍价款赔付甲方经济损失；

4、甲方因储存、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只能提供规定项目的商品，不得跨项目供货，否则取消供货资格；

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4、乙方提供的食材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无条件进行更换；

5、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必须按照当日全部食材价格两倍价款赔付甲方经济损失；

6、乙方不能满足当日供货要求时，应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1小时内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否则按照上一项规定处理。

7、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甲方进行赔付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乙方供应的每日菜品及各类食材单价，不得高于咸阳当地同期同类食材的市场平均价格(参考依据为咸阳农贸市场当日公开指导价及当地3家及以上大型商超同期在售单价的平均价)。乙方应在供货时主动提供单价明细，经甲方核对确认后列入《每日供货结算单》；若乙方未按要求列明单价或单价高于约定市场价，甲方有权当场提出异议，乙方需在1小时内提供合理说明或调整单价。

9、若乙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须依照《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提供指定品种的检验证明，并确保所供食品符合安全标准。

五、服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1、大米必须符合GB/T 1354-2018标准，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列明可提供配送产品的品牌清单、每个品牌详细的参数或指标。

2、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6-2021 标准，且为非转基因油品，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列明可提供配送产品的品牌清单、每个品牌详细的参数或指标。

3、面粉必须符合 GB/T1355-2021 标准，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列明可提供配送产品的品牌清单、每个品牌详细的参数或指标。

4、杂粮及调味品要品质好，无霉变、无杂质。定型包装调味品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5、乳制品、豆制品及其他半成品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时长，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6、蔬菜、水果、禽蛋必须保证新鲜，果蔬必须符合 GB 2763-2025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并具有农药残留检验记录。

7、肉类、冷冻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应具有相关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供应商应具有符合卫生防疫监督部门要求的肉类食材屠宰厂的经营授权书，含水(冰)率符合标准。

注：以上食材标准有更新的或其他未明确的原材料采购标准，按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执行。

(二)送货要求：

1、供应商根据咸阳公安局秦都分局的要求提供的所有食材的品种、数量、质量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所有食材采购均以采购方通知为准，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2、米、面、油主食类、干货调味品、杂粮等食材根据甲方的需求用量及库存条件，原则上每周送货 1 次或 2 次。

3、乳制品根据咸阳公安局秦都分局的需求每 1—2 天送货 1 次。

4、蔬菜水果、肉类等原则上要求每天送货 1 次，确保蔬菜新鲜。

5、特殊情况下，甲方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物资，乙方应予以满足解决。

六、运输方式及费用：

1、运输方式为路运，确保将货物及时、安全地运送到交货地点。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2、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包括装货、卸货等全部杂费)。

3、乙方应承担全部运输风险以及运输所导致的事故责任。

七、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验收方法及标准

乙方将产品配送到达指定地点，将货物清单送至甲方，甲方根据验收标准检验产品，清点货物，填写验收单，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及时处理，并调动公司应急小组及时进行统计补货，为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原材料验收由甲乙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乙方配送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食品卫生管理制度、甲方要求、磋商文件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1、肉类必须保证提供为新鲜冷鲜肉，在合理屠宰周期内，同时提供有效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注水，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2、禽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注水、无羽毛、表皮无疤痕，大小匀称、肉质紧致，码放整齐。

3、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

4、蛋类须新鲜，不超过三日以上产品，大小均匀，外壳无破裂，光洁饱满的产品，周转箱堆放。

5、豆制类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6、水果类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无异味，无挤压、虫眼、过熟或欠熟，大小重量匀称等，表面无疤痕，果体光洁饱满。

7、水产品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

8、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干货类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招标方要求，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期限之内，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9、调料类须保证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10、副食及其他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牛奶，

小食品，须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甲方要求，大小包装规格齐全、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三分之一期限之内。

九、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向乙方所配送的产品款项中扣除，作为对甲方的赔偿：(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2)所供食品不合格、与需求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食品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更换。

3、乙方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委、拖延，24 小时未作出服务响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二)第 8 点约定，供应食材单价高于咸阳当地同期同类食材市场平均价格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对该批次高于市场价的食材，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款项，并要求乙方在当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该部分差价；(2)单月内出现 2 次及以上单价高于市场价的情况，甲方有权处以当月结算金额 3%的罚款；(3)单月内出现 4 次及以上或连续两个月出现单价违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当月结算协议，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违规差价，并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需承担甲方因重新采购产生的额外费用。

十、本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1 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需要变更或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必须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接受对方要求。

3、合同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终止合同时双方必须结清全部货款后方为有效。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按照每日损失标准从乙方配送产品款项中扣除，扣完为止。

5、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1)因乙方配送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2)乙方配送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累计 3 次以上书面告知乙方整改的。(3)乙方配送产品出现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所约定内容两次以上的。

6、如果双方合同终止，甲方有权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7、乙方的业务人员未经公司书面授权，其作出的任何行为均为无效。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若在合同有效期间发生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事宜或事件的任何纠纷或分歧，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经努力仍未能协商解决的，应将纠纷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备案壹份，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2、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相关服务建议书，澄清函及最终报价和承诺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6.8.28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6.8.28

户名：乾县万通农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乾县支行

账号：26435501040034888

南艳 28/8